

理赔须知

- 1、需确认理赔过程中填写的信息与本人提供的理赔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虚假及隐瞒情况，被保险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2、理赔过程中，您同意利宝保险及利宝保险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调取、摘抄、复印与被保险人理赔申请相关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病历、司法鉴定材料等）；
- 3、基于理赔审核的需要，您同意利宝保险可向与其合作的机构提供本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利宝保险及合作机构可合理使用被保险人信息、并通过知悉被保险人信息的机构查询与被保险人有关的全部信息；
- 4、您同意利宝保险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入理赔材料中填写的银行账户，因索赔资料中银行账户信息提供错误造成转账不成功的，由索赔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5、利宝保险对索赔人填写的一切信息及资负有保密义务，为确保被保险人信息安全，利宝保险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信息安全，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

反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刑事责任] 进行保险欺诈犯罪活动，可能会收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或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欺诈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 进行保险欺诈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收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或者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